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0
交易代码	000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9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5,853,290.9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为适用本基金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提供保本保证的基础上，严控投资风险，力争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采用 CPPI 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和资产配置研究结果，动态调整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保值增值的

	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证人	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26,283.14
2. 本期利润	2,302,207.7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9,552,885.5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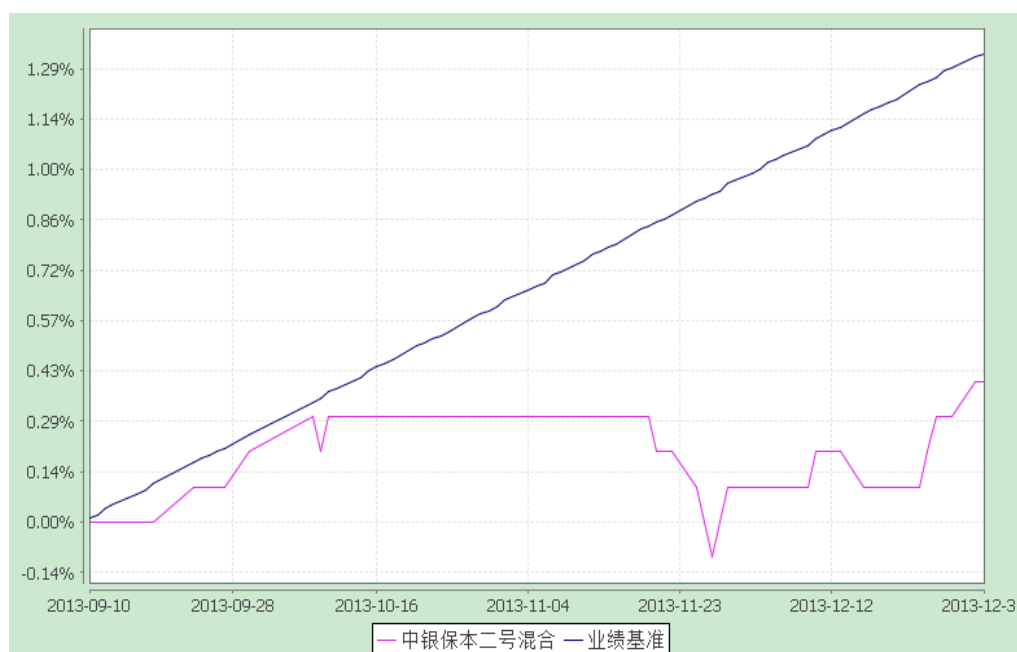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05%	1.08%	0.01%	-0.88%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内。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3-09-10	-	1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副总裁(VP)，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保本二号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期货和银行间债券交易员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

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新股询价和申购管理制度》、《集中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四季度美国经济继续复苏。从领先指标来看，四季度美国 ISM 制造业 PMI 指数进一步上升至 57 水平附近，同时就业市场小幅改善。四季度欧元区经济也继续改善，步入复苏通道。美国仍是全球复苏态势最为稳定的经济体，美联储以较为温和的方式启动缩减 QE，国际资本流出新兴经济体的压力温和上升。

国内经济方面，四季度经济自反弹高点缓慢回落。具体来看，领先指标制造业 PMI 指数自高点 51.4 水平回落，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增速自高点 10.4% 水平小幅下滑。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涨跌不一，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小幅下降，其中基建投资与制造业投资增速小幅波动、房地产投资增速继续平稳下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继续稳步回升，出口额同比增速继续恢复，进口额同比增速低位震荡。通胀方面，CPI 同比增速在 3.0% 附近水平震荡，PPI 通缩改善的步伐停滞。

2. 市场回顾

四季度中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3.13%，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下跌 3.27%，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下跌 3.10%。反映在收益率曲线上，各品种收益率曲线进一步明显上行。具体来看，一年期央票二级市场收益率从 3.76% 明显上行 56bp 至 4.32%，三年期央票二级市场收益率从 4.04% 上行 55bp 至 4.59%，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4.00% 上行至 4.55%，10 年期金融债（非国开）收益率从 4.83% 上行至 5.72%。货币市场方面，四季度公开市场共计净回笼资金 684 亿元，较上一季度明显减少，资金面维持偏紧格局，银行间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在 4.74%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行 73bp，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3.79% 左右，较上季度均值上行 52bp。

可转债方面，四季度天相可转债指数下跌 4.27%，偏债性转债表现相对较好，个券中有一定题材的小盘转债表现相对较好。股票市场方面，上证综指下跌 2.7%，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3.28%，中小盘综合指数上涨 0.1%，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1.17%。

3. 运行分析

四季度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表现均偏弱。本基金规模稳定，表现弱于比较基准。策略上，我们维持适当基金组合久期，优化配置结构，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

例。权益类资产方面，谨慎参与二级市场结构性机会，以把握绝对收益为主，借此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004 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 1.004 元。季度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美联储较为温和的 QE 缩减方式有助于美国经济在当前基础上继续复苏，欧元区经济在较好的外围环境下有望维持缓慢改善的趋势。美联储货币政策较为稳健的操作使得短期内全球经济不确定性下降，国际资本流出新兴经济体的压力整体延续，但压力尚有限。

鉴于对当前经济和通胀增速的判断，预计国内经济短期内将延续稳步下滑的态势，需求疲弱、产能过剩、融资受限等根本性问题尚未解决，但较低的库存水平意味着企业大幅减产去库存的压力较小。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 2014 年目标为“稳中求进，深化改革”，政策保持稳定性与连续性，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央行一季度货币政策例会提出“保持适度流动性”，但当前影子银行进一步推升信用扩张的风险还未消除，国际资本流向尚未趋势性逆转，在此情况下，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继续面临量价兼顾的两难处境。公开市场方面，一季度到期资金量几乎为零，更为灵活的正/逆回购及央票发行等常态化的公开市场操作仍然是央行货币政策执行的主要工具，预计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仍将可能保持较为稳健的“锁长放短”节奏。社会融资方面，鉴于监管部门防范金融风险及规范表外融资的政策思路延续，预计社会融资总量增速继续放缓是大概率事件。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 2014 年一季度债券市场的走势偏谨慎，社会融资总量增速继续放缓，经济增速可能继续回落，通胀水平维持在低位，基本面可能有利于债券市场，但资金面变化趋势难以明了。在利率市场化的大背景下，市场资金成本抬升压力较大，加之随着美国量化宽松的逐步退出，我国外汇占款回落存在较大可能，外部流动性存在缩减风险，预计资金面仍然维持紧平衡态势。估值角度看，目前债券市场估值水平处于历史高位，上行空间有限，但下行动力似乎

也不足。股市方面，由于一季度经济增速有继续回落风险，IPO 重启后，新股发行量较大，对二级市场的估值也构成压力，股指出现趋势性向上的概率不大。转债市场方面，市场供需格局有所改善，估值水平也处历史底部，但因股票市场较难出现趋势性行情，预计转债市场表现也较难出现趋势性上涨行情，亮点可能集中于个券的结构性机会。

策略上，鉴于股市较难有趋势性上涨行情，我们对权益类资产保持谨慎，以绝对收益作为决策的原则，积极参与新股申购。纯债券资产方面，将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把握票息收入和资本利得的机会。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52,199.60	0.51
	其中：股票	5,852,199.60	0.51
2	固定收益投资	619,218,367.98	54.12
	其中：债券	619,218,367.98	54.1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7,000,520.50	16.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0,064,895.74	27.10
6	其他各项资产	22,083,091.93	1.93
7	合计	1,144,219,075.7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852,199.60	0.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852,199.60	0.61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22	硕贝德	192,380	5,852,199.60	0.6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657,000.00	5.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657,000.00	5.18
4	企业债券	448,316,793.58	46.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805,000.00	3.11
6	中期票据	77,808,000.00	8.11
7	可转债	13,631,574.40	1.42
8	其他	-	-
9	合计	619,218,367.98	64.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273	13 鲁金 01	897,000	88,354,500.00	9.21
2	122266	13 中信 03	900,000	87,300,000.00	9.10
3	124358	13 蚌城投	500,000	50,038,267.12	5.21
4	124368	13 郑交投	400,000	39,983,430.14	4.17
5	130243	13 国开 43	400,000	39,720,000.00	4.1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3,325.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999,989.3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006,436.93
5	应收申购款	13,339.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083,091.9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965,300.00	0.10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038,744,783.1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38,744,783.1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45,395.0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3,436,887.3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5,853,290.91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0日生效。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cim.com 查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